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
教育部令 台顧字第 0950171989C 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臺灣文史藝術國際交流計畫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推動臺灣文史藝術國際交流計畫要點」

部 長 杜正勝

教育部補助推動臺灣文史藝術國際交流計畫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本部全球化下之臺灣文史藝術先導型計畫，拓展臺灣人文藝術學界國際視野，提高臺灣研究在國際學術界之能見度，加強各項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因應全球化時代跨國界研究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類型：

各公私立大學或公立研究機構之臺灣文史藝術系、所或單位，依補助目的分為下列四類，擇優補助，本部並得視該年度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單位補助推動之：

- (一) 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增進臺灣文史藝術學界研究國際視野，加強跨學科整合之學術品質及內涵為目的。
- (二) 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以選送從事臺灣文史藝術研究之優秀博士生赴海外研修，厚植研究能力，加強其國際觀為目的。
- (三) 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以促進國際學界對臺灣文史藝術之了解，形成臺灣研究一流學術據點，提供國外學者及研究生短期來臺研究臺灣文史藝術相關領域機會為目的。
- (四) 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以促使臺灣人文學術發展與國際接軌，領受國際研究發展趨勢，提升臺灣文史學界國際能見度，將國內研究成果與國際分享為目的。

三、計畫期程：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四年，分年實施。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自該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及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來臺研究，配合學校課程或學期（季）起迄日期為原則；九十六年度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案自核定執行日起一年內應執行完畢。

四、補助基準：

- (一)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除另有規定外，受補助對象應提撥配合款，其額度至少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百分之二十。
- (二) 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校每年最多以補助二項計畫為原則，每一計畫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六十萬元為限，並限於補助業務費及交通費。
- (三) 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
 - 1、每年補助十名為原則，實際名額視當年度申請情形調整。

- 2、每校每年最多以補助二人為原則，每人以補助一百萬元為限，並限於補助來回機票費、生活費、學費及書籍費。補助期限以一年為原則，研修成果經學校整體評估為優異者，得於次年度申請延長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四) 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

- 1、國外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每校每年最多以補助二名為原則，每人以補助五十萬元為限，並限於補助學費、來回機票費及生活費。研修期限一年，不得少於二學期。研修成果經學校整體評估為優異者，得於次年度申請延長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 2、國外研究團隊來臺短期研究：每校每年最多以補助一外國研究團隊來臺之一至三個月連續性計畫為原則，核定月數依實際計畫需要而定，以每月補助四十萬元為限，並限於補助來回機票費、研究費、生活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五) 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每案補助以一百萬元為限。

五、申請日期：每年受理申請一次，九十六年度計畫申請時間為公告日起至三月二十日；九十七至九十九年度計畫申請時間為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六、申請條件：

(一) 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

- 1、研討會參加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含地主國），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不得低於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
- 2、研討會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全國性，並應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二) 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

- 1、申請補助學校應已與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設立雙聯學位，或已有具體之國際校際（系所）合作協定。
- 2、申請補助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校內遴選辦法，並已完成公開甄審程序，以推薦二名為原則。
- 3、選送學生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且從事臺灣文史藝術研究之博士生。
 - (2) 就讀研究所期間，成績優異，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3) 具備有赴研修國研修之語言能力證明，其能力至少應達本部公費留考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
 - (4)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三個月以上留學獎助（學）金。
 - (5) 其他由申請補助學校自定足以證明該生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
- 4、出國研修類型：限於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修雙聯學位或在留學國學校註冊修讀學分之交換生。

(三) 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

- 1、已與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設立雙聯學位，或已有具體之國際校際（系所）合作協定之學校。

- 2、國內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3、符合前二目規定且定有遴選辦法，並已完成公開甄審程序。遴選辦法中應清楚載明經費核撥結報程序。

4、來臺人士資格

(1) 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

- ① 非中華民國國民。
- ② 已經或即將進入我國公私立大學（即申請補助學校）註冊攻讀學位，從事臺灣文史藝術研究之博士生，或已於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著名大學註冊攻讀學位，並已獲得我國公私立大學（即申請補助學校）交換生資格之博士生。
- ③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三個月以上獎助（學）金。
- ④ 其他由申請補助學校自定足以證明該生學術成就之條件。

(2) 國外研究團隊來臺短期研究：

- ① 分教授團隊、教授與研究生聯合團隊二類，每一團隊至多四人，以臺灣文史藝術為主題進行相關研究。教授與研究生聯合團隊其師生人數比不得高於一比一。
- ② 應為國外著名大學從事臺灣文史藝術研究領域，學有專精之優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及其指導之研究生。
- ③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獎助（學）金。
- ④ 其他由申請補助學校自定足以證明該團隊學術成就之條件。

(四) 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

- 1、計畫主持人（譯注人）應為大學教師或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
- 2、譯注標的物內容：

- (1) 國際漢學研究具代表性且未經中譯之臺灣文史藝術研究單篇論文數篇，編譯成冊。
- (2) 國內臺灣文史藝術研究具代表性且未經外譯之單篇論文數篇，編譯成冊。

七、申請方式：應以書面作業為之。書面申請資料應裝訂成冊，一式八份，以郵戳為憑，於申請期限內免備函寄至本部指定收件地點。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臺灣文史藝術國際交流計畫—xxxx 類」。資料應完備，並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八、申請文件：

(一) 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校以申請二件為原則，每件申請案均應檢附下列文件：

- 1、申請表。
- 2、計畫書：內容包括會議目的、議程、論文摘要、主講員學經歷及最近著作目錄、經費概算表（應註明配合款、已獲其他單位補助或預計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之額度）、預定與會人數及會議預期效益。

(二) 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以一學生一計畫的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分冊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學校遴選辦法及甄審歷程紀錄。
- 3、學校推薦學生個人資料：
 - (1) 近期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 (2) 碩士及博士班研究所成績單影本及指導教授推薦函。
 - (3) 研修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① 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
 - ② 擬進行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 ③ 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機構）（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
 - ④ 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研究發展之關係。
 - ⑤ 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一篇至三篇。
 - (4)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 (5) 國外研修學校（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
 - (6) 經費概算表：
 - ① 應具體詳列各項經費需求，並說明申請補助及配合款項。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其情形亦應於經費申請表中一併載明。
 - ② 本部特定補助項目，經費編列標準參照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或本部公費生出國及外籍生來臺就學補助標準及項目。
 - ③ 非本部補助項目，如護照、簽證、機場稅、兵險稅、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論文寫作印繕費、國際學術會議報名費，由受補助對象配合款以全部或部分支應，其比例應於學校遴選辦法載明。
- (三) 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申請補助計畫，應檢附下列文件，分類分冊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學校辦理遴選及甄審歷程紀錄。
 - 3、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
 - (1) 國內或國外大學註冊之證明。
 - (2) 碩士及博士班研究所成績單影本及指導教授推薦函。
 - (3) 原博士論文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
 - (4)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 (5) 來臺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 (6) 來臺指導教授之學術專業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
 - (7) 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8) 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一篇至三篇。

(9) 來臺研修學校（機構）指導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

4、國外研究團隊來臺短期研究：

(1) 邀請國外研究團隊來臺短期研究計畫（含合作研究或相關活動安排及接待措施）。

(2) 國外研究團隊資料：

① 來臺前，研究團隊所進行之研究計畫期程及摘要。

② 研究團隊成員近年研究論文目錄或參與研究經驗。

③ 來臺研究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④ 來臺研究計畫與其來臺前所進行之研究計畫之相關性。

5、經費概算表：

(1) 應具體詳列各項經費需求，並說明申請補助及配合款項。

(2) 本部特定補助項目，經費編列標準參照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或本部公費生出國及外籍生來臺就學補助標準及項目。

(四) 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

1、申請表。

2、譯注計畫（包括擬翻譯之論文目錄、原作者與譯作者基本資料）

3、計畫團隊分工名單：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得帶領由優秀研究生組成之翻譯團隊。團隊名單除應載明成員姓名、服務單位（就讀學校研究所）外，並應說明個別譯者所負責之章節。

4、經費概算表：

(1) 計畫主持人費：每月八千元，以一人為限。

(2) 共同主持人費：得視需要設置，每月六千元。

(3) 研究生酬勞比照國科會專案計畫兼任研究助理等級編列按月酬勞。

九、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作簡報。

(二) 審查原則：

1、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

(1) 是否符合補助目的及申請條件。

(2) 計畫書是否完整。

(3) 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合理。

(4) 成果效益是否具體切實。

2、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

(1) 申請補助學校之校內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料完備性。

(2) 提供研修機會之國外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水準。

(3) 選送赴國外研修之學生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

3、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

- (1) 申請補助學校之校內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料完備性。
- (2) 申請補助之國外研究團隊之學術表現。
- (3) 申請補助之國外研究生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

4、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

- (1) 譯注標的物之代表性。
- (2) 計畫完整性及可行性。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各受補助對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領據向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成果提報：

- (一) 各計畫期程屆滿後三十日內，受補助對象應提出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寄至本部指定收件地點。成果報告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或有延遲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對象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除追回補助款外，下次申請時將不予受理。

(二) 成果報告書應具備之要件：

1、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

- (1) 成果報告（含大會手冊及論文集）。
- (2) 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2、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

- (1) 獲補助之計畫學生研修報告書，報告書應含修課名稱與教學大綱、相關成績證明以及研修期間之研究論文。
- (2) 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3、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

- (1) 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獲補助之學生研修報告書，報告書應含修課名稱與教學大綱、相關成績證明、研修期間之研究論文及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 (2) 國外研究團隊來臺短期研究：來臺研究心得報告、演講或座談會摘要、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4、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

- (1) 一篇具有深度及份量之學術性導讀（critical introduction），含作者與內容之譯介、原典原文與註釋之翻譯及其他譯注者認為重要之相關資料。
- (2) 譯注初稿及電子檔應於計畫屆滿七日內寄本部指定單位。受補助單位應就本部審查意見，於規定期限內具體答覆並修正之。修正內容再經審查通過及修潤完竣得以出版時，始得結案。
- (3) 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十二、計畫期間，受補助對象與其成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參與相關活動或至本部報告，必要時本部得進行實地查訪。

十三、計畫成果或相關著作，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均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

- 1、受補助學校應確實督導計畫之執行，出國學生當年研修期程不得低於兩學期或三學季；無法如期執行者，視同放棄，經費將視情形部分或全數繳回。未確實執行之學校，取消下年度薦送資格。
- 2、被選送出國之研究生研究計畫（主題）不得變更。但出國前，因前往之研修大學（機構）或指導教授特殊理由，得由所屬學校提出具體事由，經本部同意後變更之，並以一次為限，其執行期限仍應符合本計畫期程規定。
- 3、受補助學校至遲應於學生啓程出國日一個月前核撥該生補助款。
- 4、學生出國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並應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其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依其與學校簽訂之契約。契約內容得參考本部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行政契約書及本部留學相關規定辦理。未如期履約者，本部得追繳部分或全部已撥之補助款。
- 5、取得本補助錄取資格者，得參加本部相關司處舉辦之留學獎助研習會。

(二) 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

- 1、受補助之研究生或研究團隊計畫（主題）不得變更。但來臺前，申請補助學校有特殊理由，需變更研究生來臺指導教授或取消、變更研究團隊訪臺行程，得提出具體事由，經本部同意後變更或取消之，並以一次為限，其執行期限仍應符合本計畫期程規定。
- 2、各受補助學校就國外研究生來臺研究期間居留事宜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三) 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

- 1、計畫如有展期之必要，至遲應於計畫期滿三個月前敘明原因提出展期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始得展期。展期以三個月為限，期間費用，不另核給。
- 2、無法如期完成者，除視情節輕重要求繳回補助款外，下次申請將不予受理。
- 3、本計畫所產生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部，出版收入分配由本部另定之。其他涉及學術倫理、授權、著作權歸屬及後續出版、推廣、運用等事宜，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部相關計畫規範處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部相關公告、通知或補助契約辦理。

附件

選送臺灣文史藝術博士生短期出國研修應備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一)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1、英文（以下擇一）

- (1) 托福電腦測驗 CBT-TOEFL 成績 213 分（iBT-TOEFL 成績 79 分）。
- (2)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5 分。
-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

2、日文（以下擇一）

-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合格。

3、法文（以下擇一）

- (1)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3。
- (2)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初級（DELF-A1）。
-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4、德文（以下擇一）

- (1)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合格。
- (2)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福考試（TestDaF）TDN3。
-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5、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
-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二) 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若擬前往之留學國家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符合前項英文語文能力標準之證明或繳交習修該擬留學國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能力證明。

教育部補助推動臺灣文史藝術國際交流計畫申請表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選送台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 1、與之訂有合作協議之國外學術單位名稱： _____ 2、申請補助計畫數：_____件（一學生一計畫，分冊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台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台研究 1、與之訂有合作協議之國外學術單位名稱： _____ 2、申請補助（計畫請分類分冊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研究生來台短期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研究團隊來台短期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暨出版		
計畫名稱			
計畫單位 (學校/系所)			
計畫申請人 (姓名/職稱)	E-mai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傳真		
經費	1、總經費：_____元		
	2、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_____元		
	3、學校配合款：_____元		
	4、其它經費來源：_____元		
服務單位 主管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本申請表之外之各類計畫表件，請自 <http://www3.nccu.edu.tw/~fanmj/> 下載填寫，併相關申請文件提出申請。